

課程資訊

課程名稱	中文：國際生商務華語 英文：Business Chinese
開課學期	108學年度第2學期
開課系所	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授課教師	張雅惠
授課對象	交換生、訪問生、國際學碩博士生
班次	02
學分	2學分
上課時間	星期三7、8節課（14:20~16:20）
備註	總人數上限：30人

課程大綱

課程概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課程適合中三以上程度的學習者，也就是至少學習完《實用視聽華語四》，能掌握3400個以上中文詞彙量，或是在臺灣中文學習總時數達到660小時（或在其他國家地區達1320小時）的學生，或已通過臺灣TOCFL華語文能力測驗B2或HSK漢語水平考試第5級的學生。2. 本課程授課語言以全中文為主。
課程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課程針對將來想投入華人市場工作的學生，創造不同的情境，使其習得未來進行商務活動時，所需運用的詞彙及文法。2. 能運用中文簡報報告各種與商務相關的主題。
課程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這是中文課，上課的時候，請努力說中文。2. 如果你不能來上課，應該照學務處規定的請假規定請假，也請跟張老師說。如果沒說，算曠課，曠課1小時，等於請假五小時。3. 請準時給老師作業，如果晚給老師作業，第一天B，第二天C，第三天以後不給予成績。4. 平時小考、期中考沒來考試不可以補考，其曠考部分不給予成績。如果你有特別的原因，可以有一次補考機會，可是分數要打九折。5. 期末考的重要事項：如果有非常重要的事情，不能考期末考，應該先跟學校請假，完成請假以後，可以有一次補考的機會，如果沒來，不可以再申請補考。因為非常重大的事情，沒有辦法參加補考的人，一定要有證明。6.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不予以成績外，並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記過、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參考書目 & 指定閱讀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各行各業說中文(1)》，臺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2017年。
評量方式 (請註明各項評分比例)	1. 出席及平常表現成績：20% 2. 平常小考與作業成績：20% 3. 口頭報告成績：20% 4. 期中考試：20% 5. 期末考試：20%
課程進度 & 週次 (18週)	單 元 主 題
第一週	認識同學、介紹教材、上課方式說明：以第一課為例
第二週	第一課 新人的第一天
第三週	第一課 新人的第一天
第四週	第二課 職場衝突
第五週	第二課 職場衝突
第六週	第三課 專業經理人
第七週	第三課 專業經理人
第八週	第三課 專業經理人
第九週	期中考試
第十週	第四課 說話的藝術
第十一週	第四課 說話的藝術
第十二週	第四課 說話的藝術
第十三週	第五課 舊瓶裝新酒
第十四週	第五課 舊瓶裝新酒
第十五週	第五課 舊瓶裝新酒
第十六週	期末考試
第十七週	第六課 給員工打分數 (作業)
第十八週	第六課 給員工打分數 (作業)